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簡字第33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林富華律師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黃胤欣律師

參加人 陳天川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天川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以原告未將所屬勞工陳天川於民國97年至102年期間之不休假加班費全部列入當年度12月份工資總額計算，致未覈實申報調整陳天川勞工退休金之月提繳工資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112年2月21日保退三字第1126001187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核定逕予更正及調整如原處分所附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明細表，短計之勞工退休金將於原告近期月份之勞工退休金內補收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復經勞動部於112年9月11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05794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不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

01 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為原告有理  
02 由，則陳天川得領取之勞工退休金數額將因此產生變動，致  
03 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是本院認為有使陳天川獨立  
04 參加本件訴訟的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06 法 官 劉家昆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10 書記官 張育誠